

#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1 月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：20

貳、地點：本校仁愛樓 2F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福從校長

紀錄：林淑暖

肆、主席報告：略

伍、家長會長報告：略

陸、教師會長報告：略

柒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捌、主席指示與提案討論：內容詳如通過議案彙整表(附件一-三)：

## 一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1. 有關代表因疫情居隔無法參加實體會議可否以線上會議參與一事，委請總務處陳珍珍主任於 1/16 洽教育局法制研究員建議，因疫情確診依法居隔，為「法令限制其人身自由」，因而無法出席實體會議，與其他「非法令限制其人身自由」而無法到場與會者不同，依國發會資訊室 104.04.13 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439 號函訂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：五、電子化會議之召開得採以下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。
2. 本次會議因童代表為確診居隔，同意以視訊會議參與，並可參與投票表決及議事表述，惟於表決時，煩請童代表開啟視訊鏡頭，確認於表決時間確實在場。
3. 出席代表對於童代表以上開模式參與會議皆無異議，同意童代表採視訊會議方式出席本次會議，並參與投票表決。
4. 若本案條文未全數通過前，學校仍以舊辦法執行導師聘任事宜。

## 二、修訂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」

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本辦法以包裹式議決或以逐條審議通過之方式，委請總務處陳珍珍主任於 1/6、1/7 洽教育局法制研究員建議，有關包裹式議決或以逐條審議通過之方式，並無相關法規依據，惟因在審議某些案時，考量該法案條文眾多、條文文字衡酌需求度高、擴及層面廣…等等，需要討論交換意見的時間較為冗長，因此可採取逐條通過方

式，將可先確認修改的條文先行通過，下次會議不再審議該條，可節省下次會議審查該案時間，並可將委員對於不通過條文的意見帶回參酌調整。逐條審議方式並非適用於每一個案件，可由與會人員討論決定，惟逐條審議若有條次未通過，表示該案全案仍未議決，無法以修正條文執行，需待全數條文通過後才能執行。

- (二) 本案經與會代表提議有關導師聘任辦法修正部分，採以逐條審議通過方式辦理，並經與會代表附議，決定以逐條審議通過之方式審議本案。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本案修正表決結果如下：

- 1、第一條：出席代表 26 票同意，不同意 0 票，同意通過修正。
- 2、第二條：出席代表 27 票同意，不同意 0 票，同意通過修正。
- 3、第五條：出席代表 24 票同意，不同意 0 票，同意通過修正。
- 4、第六條：出席代表 2 票同意，不同意 14 票，不同意通過修正。
- 5、第九條：出席代表 3 票同意，不同意 17 票，不同意通過修正。

- (二) 本案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通過，第六條、第九條未通過修正，本案尚未決議。

- (三) 請導師聘任委員會參酌意見修訂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35 分。

#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「導師聘任」辦法

102.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7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、104.1.1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107.01.12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、107.8.29 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111.12.09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修改通過、112.01.1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5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**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**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導師為普通班導師及音樂班、體育班之導師，**體育班導師優先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選**，任用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含佔缺的代理代課教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採志願、積分比序及公開作業之方式進行。由本校導師聘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審查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依程序所提出之導師名單即具備責任效力，教師應無異議，並應遵守本校導師之聘約，共謀校務之發展。

第五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任期一年（由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）。組成委員如下：

一、委員兼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其他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**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、健體、藝術、綜合領域**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。以上各委員不克出席，可委託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導師聘任程序：

一、每年五月十五日前，教務處應提報下學年度擬延聘導師之科別及員額初稿予各領域。領域出任導師之原則：

（一）導師之聘任，依教務處以領域之課務安排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領域擔任導師之比例以不超過 75% 為原則，其餘領域以不超過 50 % 為原則（含兼行政、系統師、童軍團長**(1 位)**、教師會長、代表隊教練、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及**央團教師**。

（二）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，學務處得優先聘任之，併計為該領域出任人數。

（三）若該領域有意願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，以積分高者為優先聘任，若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惟音樂班導師之聘任，以音樂專任教師優先遴聘之。

二、每年五月三十日前由教務處、學務處依教學需要排定各領域導師需求名額，以已擔任導師及志願擔任導師者優先邀請。若有不足，委員會按免任導師優先順位及積分（由各領域教師積分低者排序）確認導師名單後，提報校長聘兼之。

第七條 導師帶班之原則

一、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如無特殊因素，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，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也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二、如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或請長假（以學期為單位）之導師，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擔任。如有特殊因素需討論者，則由學務處以同領域(科)優先聘任，若同領域(科)無合適人選，則經跨領域比較積分後，併提報委員會處理決定之。

三、若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，需經「導師評議委員會 委員由校長邀請以下七名成員擔任之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該導師所屬領域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兩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）」決議同意陳校長核定後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，並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列入年度考績參考。而欲請假之導師原則上須以整學期為申請單位，並於前一個月之前提出申請，以利代理導師人選之安排作業。（病假及特殊狀況除外）。

第八條 教師積分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由教師本人填寫，未填寫者由學務處及人事室代填，若因此而

影響權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#### 第九條 導師聘任之教師積分說明

一、免任導師優先順位：(按順序優先免任導師，若同順位則比積分序)

(一)患重大傷病者(需有健保重大傷病卡)。

(二)屆齡退休。

(三)連任組長三年(含以上者)或應屆畢業班導師(若寒假有班級導師職務調整則此條款不適用)。

~~(四)年滿五十歲。~~

~~(五)已懷孕且申請次學期育嬰假核准者。~~

二、積分之計算方法如下：積分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(一)教師年資積分：

年資以八月一日為基準日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。代課年資不列入計算。

1. 本校年資：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1分。

2. 他校年資：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0.7分。

(二)職務積分：

1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：加2分。

2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：加1分。(不得與1重複計算)

3. 最近六年內，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者，每滿一年，加3分；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加1.5分。

4.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(扣除例假日)：加0.1分

5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：加3分。

6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：加2分。

7.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、年級級導師、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(包括：田徑、籃球、童軍團、管樂、弦樂團、國樂團...等)每滿一學期者：加0.5分。

8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者，每滿一年：加3分。

(三)特別積分：

1.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(需附證明)：加5分。

2.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重大疾病需照顧者(需附證明)：加3分。

3.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，上限5分。

4. 以上特別積分，均需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核認定。

#### 第十條 決議原則：

一、決議事項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。

二、教師對委員會決議不服者得提出申訴，經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變更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委員會本公平原則決議之。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「導師聘任」之教師積分表

年 月 日

領域學科名稱	領域	科	教師姓名		
積分方式	項	目	小計	合計	總計
年資積分	1. 本校年資：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1 分				
	2. 他校年資：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0.7 分				
職務積分	1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：加 2 分。				
	2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：加 1 分。(不得與 1 重複計算)				
	3. 最近六年內，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者，每滿一年，加 3 分；滿一學期，未滿一學年者，加 1.5 分。				
	4.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（扣除例假日）：加 0.1 分				
	5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：加 3 分。				
	6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：加 2 分。				
	7.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、年級級導師、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（包括：田徑、籃球、童軍團、管樂、弦樂團、國樂團等）每滿一學期者：加 0.5 分。				
	8.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者：每滿一年，加 3 分。				
特別積分	1.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（需附證明）：加 5 分				
	2.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病需照顧者（需附證明）：加 3 分				
	3.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，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核定，上限 5 分。				